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36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管聰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67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並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倘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67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（見上訴狀上收文戳章）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，而提起上訴，惟未在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僅表明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且迄今仍未提出理由書，補正表明上訴理由，已逾前開20日不變期間，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且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法 官 葉 峻 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彭宏達